

#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南丁格爾獎設置辦法

第一條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，為表彰臨床護理專業人員及團隊照護病弱傷患的積極奉獻，提昇健康服務品質，樹立護理專業典範，設置南丁格爾獎(以下稱本獎)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以現職我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服務之護理專業團隊及人員為對象。

第三條 本獎分團體獎與個人獎兩項。

**團體獎：**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甲類；地區醫院及照護機構(院、所)為乙類，進行綜合評選。

**個人獎：**有績優奉獻獎、樂活照護天使獎及特殊奉獻獎等三類。

第四條 報名團體獎者以國內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中，具有臨床專科特色之護理團隊為單位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，均得推薦。

第五條 個人獎分別如下：

**績優奉獻獎：**須在醫療院所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事績，均得推薦。

**樂活照護天使獎：**須在獨立型及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或居家護理所，專注從事臨床照護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者，顯現照護模式規劃成效、專業研發創新、照護品質及病人安全等多層面整合綜效之具體貢獻事績，均得推薦。

**特殊奉獻獎：**本獎不受年資限制，但須在服務期間有特殊貢獻，足為臨床護理照護專業之典範者，均得推薦。

第六條 本獎被推薦者須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(院、所)推薦。

第七條 獎勵方式如下：

團體獎項，團隊成員需達五人以上，每年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發金獎、銀獎、銅獎至多三組團體；個人獎項，每年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發金獎、銀獎、銅獎至多十二名。

第八條 本獎每年頒贈之獎項及獎金金額，由董事會決議後公佈。

第九條 本獎設評審委員會，遴聘具醫護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委員，進行審查。

第十條 推薦機構或院所應填具推薦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推薦，推薦表件格式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獲獎之團體或個人，均以一次為限。若有團體成員或個人變換獎項重複被推薦時，評審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條 被推薦參選之團隊或個人經初審、複審及決審後，由評審委員會將得獎者名單提請本會董事會核定後公佈。

第十三條 本獎之評審結果其奉獻或績優程度未達獎勵標準時得從缺。

第十四條 本獎每年於國際護師節期間，擇期辦理頒獎典禮，公開表揚。

第十五條 本獎之頒獎典禮得與其他單位聯合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獎獲獎團體及個人之得獎事蹟，本會得提供民眾公開閱覽，以勵後進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